

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性 定量检测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甲 方：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潢川县跃进路

电 话：0376-8931692

邮 编：465150

乙 方：河南赛伏特质量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平顶山高新区开发二路与叶项路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南

电 话：18300701283

邮 编：467000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性定量检测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农产品质量安全定性定量检测服务），签订本委托合同书。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 甲方是农产品质量安全定性定量检测服务的委托方，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有关规定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定性定量检测服务工作委托给乙方，并对乙方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定性定量检测服务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在指定的区域内，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定性定量检测服务（检测项目数量、品种及相关要求见附录），抽取定量检测农产品样品 400 批次（包含蔬菜、水果、食用菌、茶叶、猪肉、牛肉、羊肉、畜肉、禽蛋、水产品等）、定性检测农产品样品 14400 批次（包含种植业食用农产品），并支付检测经费共计人民币 小写：882880.00 元，大写：捌拾捌万贰仟捌佰捌拾元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性定量检测服务包括现场抽样、制样、封样、检测、出具报告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甲方委托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定

性定量检测服务工作内容，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乙方按甲方委托的承检区域范围、检测项目数量开展专项检测。

第二节 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甲方具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乙方开展授权业务范围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定性定量检测服务工作；

（二）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定性定量检测服务实施方案的审批；

（三）按时向乙方支付检测经费；

（四）及时向乙方提供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

（五）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定性定量检测服务的组织协调。

第六条 乙方具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一）经甲方审批后开展检测工作，并依照法律、法规、标准及有关规定，客观、公正的出具检测数据及检验报告，不受各级行政机构和管理机构的干预；

（二）应严格执行有关标准，若无可采用的现行有效标准，采用经甲方审批的标准；

（三）乙方有义务完成按照双方事先约定的检测项目，不得自行增减检测项目；

（四）应保守受检单位产品的技术秘密，不得侵占受检单位的知识产权；农产品质量安全定性定量检测数据和检验报告不得擅自公开或使用；

（五）工作人员应当遵纪守法、廉洁奉公、在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定性定量检测服务的过程中，不得从事有碍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六）机构名称、机构、体制、授权检测范围、法人、技术负责人或质量保证负责人等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七）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于2022年12月20日前完成抽样和检测工作并上报结果和分析报告。

第三节 监督和管理

第七条 乙方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定性定量检测服务，业务上同意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第八条 乙方收到甲方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定性定量检测服务任务后，按规定的时间取样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对检测不合格者，不得擅自重新取样检测；受检单位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委托方可重新组织抽样检测。

第九条 根据有关规定，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定期组织的能力验证和综合评估。

第十条 乙方不得向受检单位或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节 付款方式

第十一条 本次农产品质量安全定性定量检测服务项目费用共计人民币小写：882880.00 元，大写：捌拾捌万贰仟捌佰捌拾元整，在甲方收到乙方的检测报告和出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转账支付给乙方。

公司账户：(RMB):河南赛伏特质量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105 0172 8108 0000 0231

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开源路支行

第五节 合同期限与终止

第十二条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乙方收到甲方转帐全额的检测费用后终止。

第十三条 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一) 乙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不在有效期限内的；

(二) 乙方被撤消、解散，或者失去原独立法人地位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

第十四条 如乙方违反上述有关规定不能承担甲方委托的检测任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六节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合同如需修改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修改或补充条款。

第十六条 因本合同的解释和履行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若自争议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双方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或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两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合同履行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0376-3931692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乙方（盖章）：河南赛伏特质量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18300701283

2022 年 11 月 30 日

附录：1、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序号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	数量
1	蔬菜、食用菌、水果、茶叶等	甲胺磷、氧乐果、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砒和甲拌磷亚砒)、对硫磷、甲基对硫磷、甲基异柳磷、毒死蜱、三唑磷、六六六、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涕灭威亚砒)、灭多威、克百威(包括3-羟基克百威)、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乐果、内吸磷、久效磷、水胺硫磷、硫丹、乙酰甲胺磷、氯唑磷。 (注:豇豆加测灭蝇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噻虫嗪;韭菜加测腐霉利、二甲戊灵、阿维菌素、啉虫脒、辛硫磷、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乙酰甲胺磷)	400
2	猪肉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氯丙那林、氯霉素、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恩诺沙星、环丙沙星、诺氟沙星、氧氟沙星、磺胺类药物	
3	牛肉、羊肉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氯霉素、西马特罗、特布他林、氯丙那林、马布特罗、西布特罗、溴布特罗、非诺特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苯丙酸诺龙、磺胺类药物	
4	禽肉	硝基呋喃类(包括代谢物AOZ、AMOZ、AHD、SEM)、氯霉素、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金刚烷胺	
5	禽蛋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氟苯尼考(包括氟苯尼考胺)、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金刚烷胺	
6	水产品	氯霉素、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包括代谢物AOZ、AMOZ、AHD、SEM)、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地西洋	
7	种植业食用农产品定性检测	1、监测产品:蔬菜、水果、粮食、茶叶等种植业食用农产品; 2、检测标准:《蔬菜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的快速检测》(GB/T 5009.199-2003); 3、监测范围及对象:潢川县白店乡、付店镇、魏岗镇共计3个乡镇,对象为每个乡镇种植业生产基地、合作社、散户、家庭农场,每个乡镇分别完成4800个检测指标; 4、抽样和检测:对每个乡镇的种植农产品经营主体进行抽样并将样品带回检测室检测;工作如下:填写抽样单、样品检测、打印检测结果小票(小票包含检测日期、检测单位、被检测单位、检测结果、样品名称等完整信息)、按照采购人要求填写检测数据汇总表;抽样、检测过程中产品的所有费用由承检机构;	14400

注:抽检产品类别涵盖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和水产品,抽查样品比例原则按4:4:2执行。种植业产品主要包括芹菜、韭菜、豇豆、菠菜、香葱、芫荽、萝卜、空心菜、

黄瓜、白菜、茄子、青椒等本地生产的蔬菜及食用菌、水果、茶叶等。畜禽产品主要包括在屠宰环节的猪肉、禽肉以及养殖环节禽蛋等。水产品以本地水产品为主，主要包括乌鳢、鲢鳙、甲鱼、鲫鱼、草鱼、小龙虾等。

2、商务条款

(1) 投标人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2022 年全省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任务的抽样、检验，按时出具检验报告、填报检验结果，并对抽样过程合法性和检验数据准确性负责。

(2) 所有检测项目投标人拟采用的检测方法均通过实验室认证或认可（不在中标人能力范围内的个别检测项目允许分包）。

(3) 检测过程中遇有特殊情况致使检测无法进行的，中标人应当如实记录有关情况，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并将有关情况报送采购人。

(4) 中标人需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出具检测报告，对检测结果做出判定（需列明相关判定依据），并对检测结果真实性负责。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伪造、编造、篡改检测数据或调换样品，出具虚假检验报告。检测报告所有权属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对外提供。

(5) 样品检测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在出检验报告后 24 小时内将不合格检验报告原件（需有样品照片）四份寄（送）至采购人。中标人应保存邮件详情单，以备查询。

(6) 受检单位对检测结果不合格提出异议的处理：受检单位提出异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需对留样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为合格的，复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复检结果仍为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受检单位承担。

(7) 备份样品的处理：对于未检出问题的样品，承检机构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妥善保存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6 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检出问题的样品，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1 年内妥善保存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1 年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8) 本抽检工作所涉及的内容、数据、原始记录、问题样品报告及处置报告等工作文件，作为内部资料妥善保管。未经采购人批准，中标人不得擅自泄露和对外发布相关数据和信息，不得将抽样检测任务转包其他检测机构，或将抽样检测项目擅自进行分包。

3、承检机构职责

(1) 承检机构须派专业抽样人员（不少于2人），到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潢川县辖区内），完成采购人规定的抽样任务。抽样人员抽样过程中必须规范着装，抽样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承检机构派出的抽样人员不得同时从事检验和实验室管理工作。承检机构应当配备与抽样任务相匹配的交通运输工具（如抽检产品涉及需冷藏冷冻的，还应配备充足的冷藏冷冻运输设备），应有充足的抽样和检验人员，以满足采购人日常抽检和案件稽查、事故调查、应急处置等抽检需求。

(3) 采购人需要实施应急、执法等抽检时，承检机构应及时协助采购人制定抽检方案，及时派出抽样组（不少于2人），快速出动配合采购人进行抽检。

(4) 承检机构应建立样品保管制度和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样品进行分类管理，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样品保管信息，并积极配合采购人对样品的处置。

(5) 承检机构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抽检监测任务，及时对检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汇总，并配合采购人完成抽检情况分析报告的撰写。

(6) 承检机构必须遵守有关食品检验检测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按照委托合同的约定开展相关检验检测工作，严格遵守食品抽样检验的纪律和规定。对抽样食品和被抽检人要严守秘密，不徇私情。对抽检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7) 对采购人提出的样品复测、交叉检测等需求，承检机构应无条件配合。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作。